

证券代码：871581

证券简称：灵智自控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14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

初（2020年1月1日）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：

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1月1日
存货	57,061,435.35	22,381,229.52
合同资产	-	34,680,205.83
合计	57,061,435.35	57,061,435.35

与原收入准则相比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：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：

报表项目	新准则下	原准则下
存货	22,255,398.66	35,238,691.43
合同资产	12,983,292.77	
合计	35,238,691.43	35,238,691.43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